



Laws & Regulations on Human Resources

人力资源 法律全书

——招聘、合同、薪资、仲裁

(实用版)

合同变更与解除
经济补偿与赔偿
工资、工时、休假
五险一金
劳动保护
调解、仲裁、诉讼
.....

013070104



D922.504
90-2

Laws & Regulations on Human Resources

人力资源 法律全书

——招聘、合同、薪资、仲裁

(实用版)



北航 C1678775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D922.504

90-2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力资源法律全书:招聘、合同、薪资、仲裁:实用版 /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3. 8

ISBN 978 - 7 - 5118 - 5199 - 4

I. ①人… II. ①法… III. ①人力资源—劳动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①D922.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72984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张 戢

出版/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永恒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787 毫米×960 毫米 1/16

版本/2013 年 9 月第 1 版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 lawpress. com. cn

网址/www. lawpress. com. cn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5199 - 4

定价:5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辑出版说明

在我国加快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进程中，已经有越来越多的领域被法律所规范，越来越多的纠纷需要通过法律来解决。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基本构建，法律已经全面渗透到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每个人都自觉不自觉地生活在法律的规范范围内。为满足社会各界人士对各类专题法规学习、了解、查询的需求，我们精心编辑出版了这套“热点领域法律全书（实用版）”。本书以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各类法律文件为主线，突出“实用”的特色，穿插重点法律导读、重点条文解读、重要文件解读、实用文书、实用图表、地方审判政策等内容，以期为各领域相关读者提供最为全面、实用的法律信息。

（一）全面收录各类法律文件，涵盖人力资源管理的主要方面。

本书全面收录了人力资源管理相关的核心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各层级法律文件，内容包括综合、招聘管理、合同管理、薪酬福利、劳动争议处理五大部分，并细分为合同变更与解除、经济补偿与赔偿、工资、工时、休假、社会保险、公积金、劳动保护、调解仲裁、诉讼等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关心的若干小类，内容翔实丰富。

（二）特别收录地方法规、政策，为各地读者查询本地文件提供便利。

本书特别收录了部分地方省市人力资源相关的地方性法规及地方法院审判政策文件。这些文件对当地的具体情况更具指导性和可操作性。

（三）突出“实用”特色，附加更多配套内容。

为帮助读者全面、深入理解人力资源管理相关重点法条、重点文件，本书附加以下实用内容：(1)对重点法律法规附加导读，介绍该法律文件的大致内容；(2)对核心法律文件逐条解读，详细介绍法律适用的要点、法律规定的原由、重点词句的理解等；(3)对重点文件附加官方解读，选取重点政策发布时的领导讲话、答记者问等内容并加以编辑，向读者详细介绍重点文件的内涵；(4)根据实际需要穿插“实用文书”或“实用图表”，帮助读者解决实际问题。

囿于编者水平所限，本书可能存在种种不足，还望读者在使用过程中不吝赐教，提出您的宝贵意见，以便本书继续修订完善。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13年7月

(1)	(05.1.2001)国务院关于同意建立劳动保障监察员制度的若干意见
(2)	(01.1.2001)国务院《关于制止违反规定将香港地区进口的原木加工成家具及装饰品出口的紧急命令》
(3)	(08.2.2001)国务院关于对农业税、牧业税和特产税实行减免政策的若干意见
(4)	(05.2.2001)国务院关于同意建立劳动保障监察员制度的若干意见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一、综 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导读	(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4.7.5)**(2009.8.27 修正)	(2)
劳动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1995.8.4)	(21)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非全日制用工若干问题的意见(2003.5.30)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1992.4.3)(2009.8.27 修正)	(3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民事审判工作中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3.6.25)	(39)

二、招聘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导读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8.30)	(42)
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1996.1.22)(2010.11.12 修正)	(47)
招用技术工种从业人员规定(2000.3.16)	(51)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节录)(2001.9.11)(2005.3.22 修正)	(52)
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2005.6.14)	(53)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11.5)	(54)
《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2010.10.20)	(63)
实施《劳动法》中有关劳动合同问题的解答(1995.4.27)	(65)
劳动部关于订立劳动合同有关问题的通知(1996.2.13)	(66)
劳动部关于企业工会主席签订劳动合同问题的通知(1996.4.12)	(66)

* 加★的文件,表明为本书的核心法律依据,在正文中对相关重点条文有详细解读。

** 考虑到近年来中央、地方国家机关法规清理工作较为频繁,往往一次性地修改和废止大量文件,但修改的内容大部分又只涉及每个文件的个别条文,此时只标注最近一次修改的时间难免让部分读者产生疑惑。因此,本书在目录中对有修改的文件,将其第一次公布的时间和最近一次修改的时间一并列出,在正文中收录的是最新修改后的文本。特此说明。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固定工签订劳动合同有关问题的复函(1996.4.26)	(67)
劳动部办公厅对《关于临时工的用工形式是否存在等问题的请示》的复函(1996.10.9)	(67)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职工应征入伍后与企业劳动关系的复函(1997.5.30)	(68)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2005.5.25)	(68)

三、合同管理

1. 综 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导读	(70)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6.29)(2012.12.28 修正)	(7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2008.9.18)	(106)
集体合同规定(2004.1.20)	(119)
劳动部关于全面实行劳动合同制的通知(节录)(1994.8.24)	(124)
劳动部关于实行劳动合同制度若干问题的通知(1996.10.31)	(125)
劳动部关于企业实施股份制和股份合作制改造中履行劳动合同问题的通知(1998.1.26)	(127)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劳动关系有关问题的通知(2003.5.14)	(128)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等关于加强建设等行业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的通知(2005.4.18)	(128)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建立劳动用工备案制度的通知(2006.12.22)	(130)
【地方政策、文件】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劳动合同法》若干问题的意见(2009.3.3)	(132)
山东省劳动合同管理操作指南(2010.3.2)	(137)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劳动合同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等有关问题的 通知(2010.3.17)	(14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规范劳动合同管理指导意见(2011.4.7)	(143)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关于进一步依法规范劳务派遣用工的指导意见(2011.8. 29)	(147)
江苏省劳动合同条例(2003.10.25)(2013.1.15 修订)	(150)
【实用文书】	
劳动合同示范文本(固定期限)	(157)
劳动合同示范文本(无固定期限)	(162)
劳动合同示范文本(非全日制从业合同)	(167)
劳动合同示范文本(劳务派遣)	(171)

(101)	(2,0,2001)函更附录同	2. 合同变更与解除
企业经济性裁减人员规定(1994.11.14)	(176)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精神病患者可否解除劳动合同的复函(1994.7.14)	(177)	
劳动部办公厅对《关于如何确定试用期内不符合录用条件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请示》的复函(1995.1.19)	(177)	
劳动部办公厅对《关于患有精神病的合同制工人解除劳动合同问题的请示》的复函(1995.1.30)	(177)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通过新闻媒介通知职工回单位并对逾期不归者按自动离职或旷工处理问题的复函(1995.7.31)	(178)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试用期内解除劳动合同处理依据问题的复函(1995.10.10)	(178)	
劳动部办公厅对《关于如何理解无效劳动合同有关问题的请示》的复函(1995.10.18)	(179)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有关问题的复函(1995.12.19)	(179)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职工因岗位变更与企业发生争议等有关问题的复函(1996.5.30)	(180)	
劳动部办公厅对《关于职工被公安机关“收容教育”企业能否与之解除劳动合同的请示》的复函(1996.9.27)	(181)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企业职工被错判宣告无罪释放后,是否应恢复与企业的劳动关系等有关问题的复函(1997.4.29)	(181)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固定工在转制过程中因劳动合同期限协商不一致未签劳动合同问题的复函(1997.7.11)	(181)	
劳动部办公厅对《关于实行劳动合同制度若干问题的请示》的复函(1997.9.15)	(182)	
劳动部关于企业实施股份制和股份合作制改革中履行劳动合同问题的通知(1998.1.26)	(182)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职工被人民检察院作出不予起诉决定用人单位能否据此解除劳动合同问题的复函(2003.7.31)	(183)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工会主席任职期间用人单位能否因违纪解除劳动合同问题的复函(2005.1.14)	(183)	
【地方法规、政策】		
广东省企业裁员、停产、倒闭及职工后续处理工作指引(2008.12.8)	(184)	
(102)	(2,0,2001)函更附录同	3. 经济补偿与赔偿
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1994.12.3)	(192)	
违反《劳动法》有关劳动合同规定的赔偿办法(1995.5.10)	(193)	
劳动部办公厅对《关于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计发经济补偿金有关问题的请示》的复函(1996.2.15)	(194)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用人单位不签订劳动合同员工要求经济补偿问题的复函(1996.9.5)	(194)
劳动部办公厅对《关于如何理解“同一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时间”和“本单位工作年限”的请示》的复函(1996.9.16)	(195)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终止劳动合同支付经济补偿金有关问题的复函(1996.11.14)	(195)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职工因私出境定居而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问题的复函(1997.5.7)	(196)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对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问题的复函(1997.10.10)	(196)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规定有关赔偿问题的复函(2001.11.5)	(196)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对事实劳动关系解除是否应该支付经济补偿金问题的复函(2001.11.26)	(197)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复转军人军龄及有关人员工龄是否作为计算职工经济补偿年限的答复意见(2002.1.28)	(197)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破产企业一次性安置人员再就业后工龄计算问题的复函(2002.5.20)	(198)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企业一次性裁员超过一定数量和比例问题的复函(2004.5.21)	(198)
【地方政策、文件】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时计发经济补偿金基数问题的复函(2000.8.21)	(199)
安徽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对企业高收入人员解除劳动合同后计发经济补偿金有关问题的复函(2002.9.27)	(199)
天津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用人单位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支付经济补偿有关问题的通知(2008.8.20)	(199)
【实用图表】	
解除劳动合同损害赔偿计算公式	(200)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法赔偿示意图	(201)

四、薪酬福利

1. 工 资

工资支付暂行规定(1994.12.6)	(202)
劳动部对《工资支付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补充规定(1995.5.12)	(204)
工资集体协商试行办法(2000.11.8)	(205)
最低工资规定(2004.1.20)	(207)
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2004.9.6)	(208)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卖淫嫖娼人员被收容教育期间工资福利待遇等有关问题的复函(1997.5.30)	(209)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部分公民放假有关工资问题的函(2000.2.12)	(210)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等关于调整煤矿井下艰苦岗位津贴有关工作的通知(2006.7.12)	(210)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职工全年月平均工作时间和工资折算问题的通知(2008.1.3)	(21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企业工资总额管理有关口径问题的函(2010.1.23)	(212)
财政部关于企业加强职工福利费财务管理的通知(2009.11.12)	(212)
2. 工时	
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1994.2.3)(1995.3.25 修订)	(214)
劳动部贯彻《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的实施办法(1995.3.25)	(214)
《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问题解答(1995.4.22)	(215)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1994.12.14)	(217)
劳动部关于职工工作时间有关问题的复函(1997.9.10)	(218)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商务部关于服务外包企业实行特殊工时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9.3.29)	(220)
3. 休 假	
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2007.12.14)	(221)
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2008.9.18)	(222)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有关问题的复函 (2009.4.15)	(223)
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1949.12.23)(2007.12.14 修订)	(224)
国务院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1981.3.14)	(224)
国家劳动总局关于制定《国务院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实施细则的若干问题的意见 (1981.3.26)	(225)
国家劳动总局、财政部关于国营企业职工请婚丧假和路程假问题的通知(1980.2.20)	(226)
4. 社会保险	
(1) 综 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导读	(227)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10.28)	(228)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2011.6.29)	(237)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1999.1.22)	(241)
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1999.3.19)	(244)

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暂行办法(1999.3.19)	(246)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1999.3.19)	(247)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2011.6.29)	(250)
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2011.9.6)	(253)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对破产企业生产自救期间应否缴纳社会保险费问题的复函 (2001.12.30)	(255)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等关于职工在机关事业单位与企业之间流动时社会保险关系处理意见 的通知(2001.9.20)	(256)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如何执行和解释社会保险费征缴有关规定的复函(2002.7. 31)	(256)
(2) 养老保险	
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1978.6.3)	(257)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1997.7.16)	(259)
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2005.12.3)	(261)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管理暂行办法(1997.12.22)	(263)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2009.12.28)	(267)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具体问题的意 见(2010.9.26)	(269)
企业年金试行办法(2004.1.6)	(271)
(3) 医疗保险	
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1998.12.14)	(273)
国务院关于开展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2007.7.10)	(276)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业务管理规定(2000.1.5)	(279)
流动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2009.12.31)	(283)
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1994.12.1)	(284)
劳动部关于贯彻《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的通知(1995.5.23)	(285)
财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企业补充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2002.5.21)	(286)
(4) 工伤保险	
工伤保险条例(2003.4.27)(2010.12.20修订)	(286)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2004.11.1)	(295)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2013.4.25)	(295)
工伤保险经办规程(2012.2.6)	(297)

部分行业企业工伤保险费缴纳办法(2010.12.31)	(313)
工伤认定办法(2010.12.31)	(314)
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2003.9.23)	(316)
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次性赔偿办法(2010.12.31)	(317)

(5) 失业保险、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条例(1999.1.22)	(318)
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试行办法(1994.12.14)	(321)
劳动部关于女职工生育待遇若干问题的通知(1988.9.4)	(322)

5. 公 积 金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1999.4.3)(2002.3.24 修订)	(323)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公积金管理的通知(2002.5.13)	(328)
建设部等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2005.1.7)	(331)

6. 劳 动 保 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10.27)(2011.12.31 修正)	(334)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02.5.12)	(346)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2012.4.28)	(356)
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1994.12.9)	(358)
劳动防护用品监督管理规定(2005.7.22)	(360)
建筑施工人员个人劳动保护用品使用管理暂行规定(2007.11.5)	(363)

五、劳动争议处理

1. 调解、仲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导读	(365)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2007.12.29)	(366)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2009.1.1)	(377)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有关司局负责人解读《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	(382)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组织规则(2010.1.20)	(38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有关司局负责人解读《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组织规则》	(385)
劳动部、总后勤部关于军队、武警部队的用人单位与无军籍职工发生劳动争议如何受理的通知(1995.6.5)	(387)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劳动争议仲裁机构能否受理退休干部要求更改参加革命工	

作时间问题的复函(2002.7.25)	(387)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仲裁裁决后不再变更被执行主体的复函 (2003.5.16)	(38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的复议仲裁决定书可否作为执行依据问题的批复 (1996.7.21)	(38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对经劳动争议仲裁裁决的纠纷准予撤诉或驳回起诉后劳动争议仲裁裁决从何时起生效的解释(2000.7.10)	(38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解除劳动合同的劳动争议仲裁申请期限应当如何起算问题的批复 (2004.7.26)	(389)
企业劳动争议协商调解规定(2011.11.30)	(389)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有关单位负责人解读《企业劳动争议协商调解规定》	(392)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关于加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工作的意见(2009.10.30)	(394)
【地方审判政策】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关于适用《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劳动合同法》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2008.6.23)	(397)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江苏省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若干问题的意见(2008.10.10)	(401)
【文书范本】	
劳动争议调解申请书	(405)
劳动争议仲裁申请书	(406)
【实用图表】	
劳动争议调解流程图	(407)
劳动争议仲裁流程图	(408)

2. 诉 讼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1.4.16)	(40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06.8.14)	(4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2010.9.13)	(41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四)(2013.1.18)	(42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劳动仲裁委员会逾期不作出仲裁裁决或者作出不予受理通知的劳动争议案件人民法院应否受理的批复(1998.9.2)	(42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诉讼当事人问题的批复(1988.10.19)	(42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民事审判工作中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3.6.25)	(42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前形势下做好劳动争议纠纷案件审判工作的指导意见(2009.7.6)	(426)

【地方审判政策】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2002.9.15)	(429)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2003.12.31)	(432)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动争议案件审判工作的若干意见(2005.6.19)	(435)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2007.3.21)	(438)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劳动争议纠纷若干程序问题的意见(2008.7.8)	(439)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一庭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2009.4.16)	(440)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2009.6.4)	(445)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江苏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关于审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的指 导意见(2009.12.14)	(448)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江苏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关于审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的指 导意见(二)(2011.11.8)	(452)

【实用图表】

劳动争议诉讼流程图	(456)
-----------------	-------

一、综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导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于1994年7月5日由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1995年1月1日正式实施。该法是我国关于劳动的基本法律，涵盖了劳动法律关系的各个方面，是我国劳动法律体系的基础。

《劳动法》是依据《宪法》中有关劳动者基本权利和义务的规定制定的；主要宗旨是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同时也考虑了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的对等，比如在规定职工可以辞职的同时，也规定用人单位可以依法辞退职工，从而保证了劳动者的择业自主权和用人单位的用人自主权。《劳动法》规定工会可以代表职工与企业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等事项，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订立集体合同。《劳动法》以基本法律的形式第一次明确了工时休假制度，使《宪法》规定的劳动者这一基本权利得到具体确认。同时，该法确立了最低工资保障制度，规定了工资支付的基本原则。另外，该法还明确了国家确定职业分类，制定职业技能标准，实行职业资格证明制度，实施职业技能考核鉴定，为我国建立职业技能开发体系，提高我国劳动者整体素质，提供了法律依据和保障。此外，《劳动法》肯定了社会保险制度改革的成果，对基本保险、企业补充保险和个人储蓄性保险分别作了原则规定；对社会保险基金经办机构和监督机构的职责制定了法律规范，同时规定了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义务和法律责任。

需要注意的是，2007年新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于2008年1月1日起施行。《劳动合同法》的主要内容包括总则、劳动合同的订立、劳动合同的履行和变更、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特别规定、监督检查、法律责任、附则。《劳动合同法》既坚持了现行《劳动法》确立的劳动合同制度的基本框架，包括双向选择的用人机制，劳动关系双方有权依法约定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依法规范劳动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等；同时又对《劳动法》确立的劳动合同制度作出了较大修改，使之进一步完善。根据新法优于旧法，特别法优于普通法的原则，在两法规定有冲突的地方，当以《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为准。

《劳动法》作为劳动法律体系的基础，配套法规众多，除《劳动合同法》外，主要包括：《工会法》、《公司法》、《外资企业法》等以及《国务院关于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非全日制用工若干问题的意见》等。

2009年8月27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对《劳动法》的部分条文进行了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1. 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2.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了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调整劳动关系,建立和维护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劳动制度,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2〕【适用范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动者,适用本法。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与之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劳动者,依照本法执行。

第三条〔3〕【劳动者权利】劳动者享有平等就业和选择职业的权利、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休息休假的权利、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的权利、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权利、享受社会保险和福利的权利、提请劳动争议处理的权利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劳动权利。

劳动者应当完成劳动任务,提高职业技能,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

第四条【用人单位义务】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规章制度,保障劳动者享有劳动权利和履行劳动义务。

* 条文主旨及注释为编者所加,下同。本书注释(解读)部分的序号按法条序号排列。

〔2〕 劳动法是调整劳动关系的法律规范,而劳动关系则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适用本条注意以下问题: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与劳动者的劳动关系,适用本法。
2.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实行劳动合同制度的以及按规定应实行劳动合同制度的工勤人员;适用本法。
3. 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即国家不再核拨经费,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事业组织,与其工作人员之间的关系,适用本法。
4. 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工作人员,以及农业劳动者、现役军人和家庭保姆等,不适用本法。

〔3〕 在劳动法律关系中,职工的劳动权利主要包括:参加劳动、获取劳动报酬、休息、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享受社会保险、享受社会福利、接受职业培训、参加工会和职工民主管理、决定劳动法律关系的存续、保护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等。职工的劳动义务主要包括:承担劳动任务的义务、忠实的义务及因违反前两项义务所需承担的义务,如违纪处分、赔偿单位损失、违反劳动合同的违约责任等。

需要指出的是,劳动者的权利和义务散见在不同层次的规范性文件和合同文本中,其效力等级从高到低依次为:规范性文件、集体合同、内部劳动规则、劳动合同。较高等级文件的内容可以成为较低等级文件的补充,即较高等级文件已有规定的,较低等级文件不必重复规定。较低等级文件不得与较高等级文件相抵触,但若不同等级文件就同一事项作出相异规定时,则以对劳动者更有利的那个等级文件为准,即“更有利原则”。

第五条 [5] 【国家措施】国家采取各种措施,促进劳动就业,发展职业教育,制定劳动标准,调节社会收入,完善社会保险,协调劳动关系,逐步提高劳动者的生活水平。

第六条 【国家倡导和鼓励义务劳动】国家提倡劳动者参加社会义务劳动,开展劳动竞赛和合理化建议活动,鼓励和保护劳动者进行科学研究、技术革新和发明创造,表彰和奖励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

第七条 [7] 【参加和组织工会】劳动者有权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

工会代表和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依法独立自主地开展活动。

第八条 【参与民主管理或协商】劳动者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民主管理或者就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与用人单位进行平等协商。

第九条 【劳动工作主管部门】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主管全国劳动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工作。

第二章 促 进 就 业

第十条 【国家扶持就业】国家通过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创造就业条件,扩大就业机会。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兴办产业或者拓展经营,增加就业。

国家支持劳动者自愿组织起来就业和从事个体经营实现就业。

第十一条 【职介机构发展】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多种类型的职业介绍机构,提供就业服务。

第十二条 【就业平等】劳动者就业,不因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不同而受歧视。

第十三条 [13] 【就业男女平等】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就业权利。在录用职工时,除国家规定的不

[5] 职业教育,是指国家和用人单位为提高劳动者的就业能力和职业技能而采取的训练与教育措施大多采取职业培训的方式。这方面比较重要的法律法规有《职业教育法》、《企业职工培训规定》等。

调节社会收入,是指国家通过宏观调控手段调节全社会收入总量以及不同地区、不同社会阶层之间的收入关系,从而使全社会个人收入总量在国民收入中保持合理的比重。国家采取的主要措施是通过税收对全社会的工资总额进行调控,将得到的税金用于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和社会公益事业的投资,为形成社会的基本公平创造条件,提高劳动者的生活水平。

[7] 本条规定中所指的工会只能存在于中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中。这里所讲的中国境内,不包括台湾省、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上述三类地区的公民及外国人、无国籍人在中国境内长期居住,并在企业、事业单位、机关中长期任职且以工资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根据国民待遇原则,应允许这部分人加入中国工会。

工会的主要职责是:对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法律、法规、政策、措施的起草和修改提出意见;参加用人单位有关工资、福利、劳动安全卫生、社会保险等涉及职工利益的会议;代表职工与用人单位协商、交涉。

按照《劳动法》和《工会法》的规定,劳动者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权利是平等的,但必须符合法律规定的身份,即“以工资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体力劳动者和脑力劳动者”。对于股票或其他投资收益超过其工资收入的职工,仍可以单位职工身份申请加入基层工会。

[13] 本条所规定的妇女在就业方面享有与男子同等的权利,是有前提条件的,即在照顾到妇女生理特点的基础上,确保妇女的平等就业权利得到实现。

适合妇女的工种或者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妇女或者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标准。

第十四条^[14] 【特殊人员的就业】残疾人、少数民族人员、退出现役的军人的就业,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15] 【禁招未成年人和特殊行业相关规定】禁止用人单位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

文艺、体育和特种工艺单位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必须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并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第三章 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

第十六条^[16] 【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

依据本条的规定,用人单位在录用职工时,除国家规定的不适合妇女的工种或者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妇女或者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标准。

这里的“不适合妇女的工种或者工作岗位”,主要是指《女职工禁忌劳动的范围》中规定的禁止安排妇女从事的工种或者岗位。同时,用人单位在其他工种和岗位的招工中,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妇女,也不得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标准和条件。否则,将构成对妇女的歧视,依法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 国家对残疾人就业的特殊规定主要体现在《残疾人保障法》中,具体内容包括:(1)国家和社会举办残疾人福利企业、工疗机构、按摩医疗机构和其他福利性企业事业单位,集中安排残疾人就业。(2)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城乡集体经济组织,应当按一定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并为其选择适当的工种和岗位。政府有关部门鼓励、帮助残疾人自愿组织起来从业或者个体开业。(3)政府有关部门下达职工招用、聘用指标时,应当确定一定数额用于残疾人。在职工的招用、聘用、转正、晋级、职称评定、劳动报酬、生活福利、劳动保险等方面,不得歧视残疾人。残疾职工所在单位,应当为残疾职工提供适应其特点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

有关少数民族人员就业的特殊规定主要体现在《民族区域自治法》中,该法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事业单位在招收人员的时候,要优先招收少数民族人员,并且可以从农村和牧区少数民族人口中招收。上级国家机关隶属的在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事业单位,在招收人员的时候,应当优先招收当地少数民族人员。

退役军人就业的特殊规定体现在《兵役法》、《退伍义务兵安置条例》以及《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中。按照《兵役法》的规定,义务兵退出现役后,按照“从哪里来、回哪里去”的原则,由原征集的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接收安置:(1)家居农村的义务兵退出现役后,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妥善安排他们的生产和生活。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在农村招收员工时,在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录用退伍军人。(2)家居城镇的义务兵退出现役后,由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安排工作,也可以由上一级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在本地区内统筹安排。入伍前是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职工的,允许复工复、复职。

[15] 按照2002年10月1日国务院重新颁布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均不得招用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禁止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开业从事个体经营活动。

适用本条第二款的例外规定时应注意,这几类单位在招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时,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并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这里的有关规定主要指《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和《未成年人保护法》。

[16] 建立劳动关系应该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因此,书面劳动合同的订立是强制性规定。然而,若建立劳动关系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劳动关系的认定应该坚持实质标准和形式标准相统一的原则。所谓实质标准是指劳动者是否从属于用人单位;而形式标准则包括:(1)劳动者是否遵守用人单位的指示命令;(2)劳动者是否纳入用人单位的生产组织;(3)劳动者是否需要承担劳动生产的不利后果;(4)劳动者的工作内容与用人单位的业务的关联性等。而实践中可用于证明劳动关系的证据包括:(1)工资支付凭证或记录(职工工资发放花名册)、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的记录;(2)用人单位向劳动者发放的“工作证”、“服务证”等能够证明身份的证件;(3)劳动者填写的用人单位招工招聘“登记表”、“报名表”等招用记录;(4)考勤记录;(5)其他劳动者的证言等。